

B2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 2、上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金额:5049.43万元(以《执行裁定书》[(2026)苏0591执1015号]载明金额为准)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具体执行情况尚不确定,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 will 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6)苏0591执1015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暨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因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处贷款出现违约情形,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就上述逾期贷款事项向棒杰新能源、公司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25年11月10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BEBT-701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ACT/PCSK9双靶点小干扰核酸(siRNA)药物BEBT-701开展用于治疗轻中度高血高及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升高的I-II期临床试验。

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BEBT-701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3LP0031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1月28日受理的BEBT-70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治疗轻中度高血高合并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升高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BEBT-701依托公司特有的GalNAc双核苷酸偶联(GDOC)技术平台开发的首个进入人体研究的在研新药,通过单一分子同时沉默肝细胞内的血管紧张素原(AGT)与前蛋白转化酶枯草溶菌酶9(PCSK9)两个关键靶点,从机制上实现血压调控通路与血脂代谢通路的协同调控,以“一次给药,双重

路联动”的方式,同时改善血压与血脂水平,旨在为高心血管风险人群提供长效、低给药频率、依从性优化的综合慢病管理方案。

世卫组织《全球高血压指南》显示,2024年全球约有14亿人患高血压,根据《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预计未来十年中约有2.45亿人患高血压。高血压常与高L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等并存,共同构成心血管疾病的危险因素。以siRNA为代表的核糖药物,凭借GalNAc介导的肝脏靶向和持久的作用特点,可使血压甚至一年给药一次,可以有效改善长期用药依从性,血压波动大等问题,有望成为心血管代谢慢病管理模式向低频化、精细化与长期稳定控制转变的新路径。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上海上海衡联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上海衡联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联”),曾用名:宁波南联企联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1,277,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全部已于2024年3月2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1%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股东上海衡联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8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6%。本次减持实施后,上海上海衡联共持有公司股份21,776,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76%。本次减持实施后,上海上海衡联共持有公司股份21,776,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海衡联持有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计21,793,0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76%,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上海上海衡联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大股东

持股数量:21,776,415股

持股比例:0.13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IPO前取得:21,776,415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或不一致□是 □否

减持股份是否是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是 □否

(五)是否在减持前披露减持计划□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数量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在减持前披露减持计划□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数量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